

浙江:以数字化改革引领优化营商环境

2022 年以来,浙江省围绕促进经济稳进提质发展,以数字化改革为牵引,进一步破解企业全生命周期发展难题,激发市场活力,加快推进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和数字化营商环境建设。

率先打造智能高效的数字化营商环境

数字基座:在推进打造最优数字化营商环境方面,浙江纵深推进数字化改革,持续完善 IRS(一体化数字资源系统)功能,省市县三级公共数据、政务云资源实现自动开通、统一提速,开通时效分别由 2.6 天、3.2 天提升至分钟级。全面实施《浙江省公共数据条例》,制定完善《公共数据安全体系建设指南》等 24 个配套制度规范。打造全国首创、全省共建的政务服务中台,形成 22 个产品系列 70 个功能模块,满足 2231 项功能需求。

泛在可及:全面推进“掌上办事”“掌上办公”,“浙里办”掌上可办比例达到 95% 以上。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一网通办”率达 85%,861 项事项在微信端同源发布,实现超 150 项“智能秒办”事项,37 类高频电子证照实现跨长三角区域互认。实施准入准营“一件事”办理,升级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应用平台,企业开办网办率超 99%。建立“照章、照银、证照、税务”企业注销联动机制。推行“一键申报(退税)”、掌上办和电子发票(票据),纳税人综合网上办税率 97.95%。

多跨应用:首创民营经济指数,实现对全省各地民营经济多维度、穿透式、可视化监测。持续优化“浙里办”营商专区应用,实现涉企事项政策智能引导、精

准推送。健全监测预警、整改提升、案例推广的闭环工作机制,省市县三级全面应用营商环境“无感监测”应用。打造浙里基本公共服务“一键达”应用,集成 11 大领域 190 项公共服务事项。浙里民生“关键小事”智能速办应用,日均访问量 81.3 万人次,好评率 99% 以上。

全面优化稳进提质的市场化营商环境

助企纾困:突出全面承接、精准高效,连续出台“5+4”稳进提质政策包、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 38 条等 5 批助企纾困组合拳,已实现减负降本 2753.98 亿元,全省兑付政府补贴补助类资金 629 亿元,兑付率 98.96%。

创业创新:开展数据知识产权制度改革试点,深化知识产权“一链条”保护,办理案件 5867 件,专利优先审查受理量 3950 件,快速审查受理量 7621 件,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 8185 家、认定省科技型中小企业 8389 家,产业新领域高价值发明专利快速申请量 7609 件。

金融保障:创新信贷产品,发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等拓宽企业融资范围,深化“贷款码”融资服务,28 万市场主体获得融资 6905 亿元。全省普惠小微贷款增速 24.5%,高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 8.8 个百分点,率先完成全国融资信用服务平台节点建设。

加快营造公平透明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法治助企:全面推行包容审慎执法,明确不予处罚事项和减轻处罚事项 46 项,开展“法治体检”14.87 万家家次,帮助解决问题 2.89 万个。全省市场主体法律

顾问动态覆盖率近 90%,律所与 1919 个工商联及所属商会建立联系合作。

公平竞争:率先实施省域公平竞争政策先行先试改革,发布《浙江省省域公平竞争政策先行先试改革实施方案》。创新平台经济竞争智慧监管,覆盖全国 457 家重点电商平台、1854 万家店铺。修订《浙江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10 月 1 日正式实施。推进《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条例》等法规条例的制定。

制度创新:实施多领域解纷“一件事”改革,构建专业机构参与市场化纠纷调解模式。建设破产数字化平台,出台推动和保障管理人在破产程序中依法履职的实施意见,进一步解决企业退出难问题,推行信用修复机制,增设歇业备案制度,已修复经营异常名录 22.49 万条。

着力提升全面接轨的国际化营商环境

扩大开放:全面落实《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扩展区域方案》。舟山港口岸获国务院批复同意扩大开放,新增开放面积 112.5 平方公里。全省 102 家银行、1345 家分支机构加入跨境金融区块链服务平台,服务企业数和融资笔数全国第一。推广新型离岸国际贸易外汇支持政策,落实多元化税收担保改革。

通关能力:深化“四港”联动发展,集装箱海铁联运、江海联运、海河联运量分别同比增长 32.8%、22.4% 和 20.7%。推进“提前申报”“两步申报”“两段准入”“先放后检”等通关便利化改革,实施 7×24 小时通关,手续“即到即办”,货物“即到即查”。

企业单次准备报关资料由 5 分钟降至 0.5 分钟。

跨境电商:复制推广跨境电商进口“退货中心仓”模式,推动跨境电商 B2B 出口试点覆盖全省各地市,杭州关区海外仓备案企业数排名全国第一。支持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设置跨境电商前置仓,支持省内跨境电商综试区建设。

全力推进杭州市国家营商环境创新试点

政务服务:推出第一批营业执照“一照通办”251 个事项清单,减少企业申报材料率 41.57%;39 万家企业享受“多报合一”改革便利。工业用地的房地首次登记实现“零资料、零等待、零跑次”的“三零”发证,11 类客货运输电子证照实现全国互认,申请量达 16 万张。

不动产登记交易和缴纳税费“一网通办”,全部高频业务纳入通办范围。杭州市 182 个公安窗口 90 项高频业务实现“一窗通办”。

对外开放:创建全国首个且唯一——跨境电商超期退货仓。打造一站式国际商事解纷平台,境内外 80 余家调解机构和 1100 余位调解员提供专业服务;完善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平台功能,创新数字金融服务,接入 30 家金融机构,为企业融资超 14 亿。

创新监管:率先探索建立市场准入效能评估制度,开展试评价。建立区域网络商品质量抽检信息共享机制,与其他 5 个试点城市共同发布网络产品抽检实施细则,制定红黄绿码监管检查事项清单,推行信用分级分类监管。

(本文由浙江省发改委提供)

□ 兰 云

沧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立足自身职责,精心算好企业群众需求账、住房公积金资金有效供给账和住房公积金风险防控账“三笔账”,今年四月份以来陆续出台 8 项政策 22 条措施,为企业纾困,为购房职工解难,为活跃房地产市场助力,为稳住沧州市经济大盘贡献公积金力量。

“快” 精简资料提升效率 加快房款速到账

为助力房地产企业加快售房款到账速度,沧州将住房公积金合作楼盘准入资料中的“五证”(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缩减为“两证”(国有土地使用

快缓组合为企业纾困 提贷共增帮群众解难——河北省沧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稳经济出实招

证、商品房预售许可证),见证即准入。

由过去楼盘建设须达到多层主体封顶、高层 7 层以上方可按工程进度放款,调整为合作楼盘获得预售许可证完成准入备案,即可准许购房职工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并将贷款资金快速打入开发企业的预售房资金监管账户。

推行贷款“一趟清”模式,加快公积金贷款审批和发放速度。多项措施组合发力,让房地产开发企业售楼回款时间至少快 1 个月,减轻了房地产开发企业资金流转压力。

“缓” 阶段性缓缴政策 成了企业及时雨

进一步加大住房公积金助企纾困力度,帮助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和缴存人共渡难关,

沧州市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支持困难企业阶段性缓缴住房公积金。

对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在和职工充分协商、制定补缴计划的情况下,可以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缓缴期间职工的缴存时间连续计算,不影响职工正常提取住房公积金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即缓解了企业资金压力又保证了职工的公积金权益。目前,有 4 家企业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涉及职工 449 人,缓缴金额 57 万元。

“增” 提高住房公积金提取和贷款额度

在住房公积金提取方面,未婚子女新购首套住房和保障性住房,其父母可以提取自己账户的住房公积金支持子女购房;缴存职工新购首套和

30%;将公积金贷款还款能力系数由 50% 提高到 60%。截止目前,共有 357 个职工家庭享受了公积金贷款方面的新政策,获得住房公积金贷款 20,449 万元,户均贷款额 57.28 万元,较未调整政策时提升 19.21 万元。

近日,沧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又出台暂停执行单位缴存职工“存贷挂钩”政策,让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不受缴存时间短、余额少的影响,能够贷到最高额度的住房公积金贷款。预计这项政策的实施可以为职工多发放 5 亿多元的住房公积金贷款。

“特” 针对特定人群出台优惠政策

落实人才兴市战略中,对沧州狮城人才贷款最高额度提高到 100 万元,提取额度放

宽至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公布的租房提取最高限额的 2 倍。

全日制本科(含)及以上学历缴存职工的贷款可贷额度上浮 30%。截至目前,已有 5 名沧州狮城人才和 22 名本科以上学历缴存职工,享受了最新的公积金贷款政策。

落实拥军政策方面,对获得一等功及以上荣誉的退役军人,在沧州市辖区内首次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可贷额度上浮 50%,租房提取额度放宽至我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确定的最高额的 2 倍。

落实国家生育政策方面,提高多孩家庭住房公积金贷款最高额度,“二孩”家庭和“三孩”家庭的最高贷款额度分别上浮 10 万元和 20 万元。截至目前,已有 3 个多孩家庭享受到了贷款优惠政策。

沈阳:深化 DRG 付费国家试点改革

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付费是医保机构实行的按病组付费标准向医院支付费用,合理节约部分归医院,超出部分由医院承担的一种风险共担的付费制度。沈阳市获批 DRG 付费国家试点以来,坚持改革和管理双轮驱动、深度融合、高效联动,高标准实施建机制、抓管理、严监管、稳扩面等改革举措,不断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向纵深发展,促进医保基金使用效率稳步提升,保障人民群众获得更多优质医药服务、减轻看病经济负担,为全国 DRG 付费改革提供了“沈阳方案”。

坚持问题导向,建立“三个机制”

一是建立“双控管理”机制。着眼解决无序住院问题,坚持总额预算下总量管理,创新建立 DRG“双控管理”模式,即通过总额预算下总控,设定总量确保全市基金支付总体可控、平稳运行,通过目标性总控重点管控轻症无序住院问题。目前,全市共 31 家付费试点医院实现全病组、全险种实际付费,“双控管理”促进医院、医生自觉规范医疗行为,有效遏制不断攀升的轻症无序住院势头。近年来,全市住院率呈逐年下降趋势,从 2017 年的 29% 下降至 2021 年的 18%,2018 年~2020 年职工医保住院人次分别同比下降 5%、11%、23%,2020 年轻症患者住院人次同比下降 33%。

二是建立激励约束机制。着眼激发医疗机构主动管理意识,年初对目标性总控组(轻症住院的 DRG 组)设定总量,未超

出年初设定总量的,不论付费医院与非付费医院,均不下调权重;超出年初设定总量的,则按比例下调权重,保证目标性总控组总量不变。对人次增幅在控制目标范围内、且有合并症的病例分组人次增幅也在合理范围的医疗机构,不下调权重,真正发挥医保对医药服务领域的激励约束作用。

三是建立协商谈判机制。着眼于推动医保医疗机构良性互动,在系统计算基础上,建立医保与医院协商谈判机制,由医保部门组织相关科系的临床专家共同协商谈判每个科系 DRG 组的付费权重,确保有效体现医护人员的技术劳动价值,适度控制药品耗材占比过高,充分发挥引导医院调整病种结构、控制医疗服务成本的经济杠杆作用,鼓励三级医院收治重症复杂手术控制轻症,形成多方共商共议共治格局。

注重拓展创新,补齐“三个短板”

一是补齐中医支付改革短板。在全省率先启动中医药领域优势病种支付改革试点,结合国家门诊共济改革,遴选中医特色治疗、疗程 28 天以内、临床路径清晰的 23 个病种,实施门诊治疗病种分组付费管理,选定辽宁中医院等 4 家中医院为首批试点,实现住院病例分组向门诊病例分组全流程诊疗管理服务的延伸。

二是补齐“避重就轻”短板。DRG 付费前,无论轻症、重症均是同一结算定额,医院收治重症及复杂手术的积极性不高,

通过收治轻症患者以缓解收治重症患者带来的超支。DRG 付费后,通过与医院协商谈判,对内科重症及复杂手术操作 DRG 组设定相对合理的付费权重,引导鼓励高等级医院收治重症及复杂手术操作,攻坚高精尖新技术,推进分级诊疗建设。近年来,DRG 付费三级医院收治轻症患者指标逐年下降,2018 年付费开始的 CMI 值(收治疑难危重症指标)由 1.19 提高到 2021 年的 1.43,手术操作率由 22% 提高到 2021 年的 33%。

三是补齐基层医疗卫生短板。结合康平县推进县域紧密型医共体试点建设,实施总额付费管理,将 DRG 付费方式用于非床位住院费用的总量测算,乡镇卫生院与康平县医院执行同一结算标准;加强监督考核,推进结余留用,合理超支分担,医共体内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实现人员、资金、业务、药械、信息和行政“六统一”管理,有效助推医共体持续提升基层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能力,方便城乡居民就近就医。2021 年,康平县医共体次均费用同比下降 3%,药品消耗指数同比下降 0.2%。

强化精细监管,实现“三个促进”

一是促进医保基金支付精准高效。DRG 付费管理后,通过确定合理权重,解决了 DRG 付费前轻症、重症同一结算定额,医院收治重症及复杂手术患者带来的医院超支,保证了重症及复杂手术患者待遇,控制了轻

症住院人次,调整了医院病种结构,促进医疗资源合理调控,医保基金使用效率大幅提高,价值调控和付费导向作用充分发挥,付费医院基金支出占全市住院统筹基金支出的 81%;整体住院费用呈持续下降趋势,2018 年首次出现住院总费用同比下降 3%,2019 年和 2020 年分别下降 1%和 14%。

二是促进医保管理能力有效提升。坚持在规范管理标准上作示范,受省医保局委托编制《辽宁省医保结算清单及编码填报管理规范》,制定编码检查规则 470 余条,为全国医保结算清单编码和医保监管提供了借鉴经验。以智能化审核系统为抓手,采取系统审核、人工复核、实地核查相结合的审核模式,对 DRG 付费进行多维度、全方位、立体式的全病组审核,共追回高编高靠诊断编码、过度医疗等违规资金 4348 万元。按 DRG 分组管理特点,对医疗机构成本与绩效管理、医疗服务质量进行纵向考评,推动医保精细化管理水平不断提升。

三是促进医疗机构规范健康发展。DRG 改革激发了医疗机构“控成本、调结构、提质量”的内生动力,引导医疗机构从规模扩张的粗放型发展向质量效益提升的集约式发展转变,医疗机构医疗效率、资源配置等绩效指标明显改善,基本解决了当期基金支付不足的问题,基金支付率由付费前的 66% 增至 99%,缓解医院垫资压力,促进医院逐渐形成控制医疗成本、提升服务效能、管理支付协同的良性循环。

(本文由沈阳市委改革办提供)

资 讯

河北省信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持续提升

□ 曹红军

河北省政务服务体系聚焦重点、精准发力,进一步完善全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省级平台与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以及全省 84 个省级信源单位、11 个设区市、2 个省直管县实现互联互通,并率先在全国实现了国家、省、市三级网站信用修复结果同步。

健全信用信息归集共享长效机制,修订形成信用信息资源目录(2022 年版),将税

务、市场主体登记、电力等多类涉企信息纳入归集、共享范围,全省累计归集信用信息已达 51.8 亿条,其中涉企信息 7773 万余条。

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开发上线“河北省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管理系统”,对全省 247 万余家企业开展了评价,并将结果共享给省有关部门和各市参考使用。

发挥企业融资信用服务平台体系作用,新建服务能力覆盖

□ 田清燕

今年以来,河北迁西县聚焦营商环境,充分延伸纪检监察部门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深入开展影响和破坏营商环境“小微腐败”专项治理行动,以项目建设领域为突破口,攻坚治理破坏营商环境“中梗阻”问题,进一步规范权力运行和党员干部执法监管行为,着力解决企业反映强烈的堵点难点痛点问题,推动亲清政商关系不断走深走实,为企业发展保驾护航。

据介绍,专项整治重点围绕审批许可、招标投标、水电气暖保障、税费征收、检查监管等五个关键环节,严肃纠治政策落实到位、履职担当不力、滥用职权以权谋私、干扰企业生产经营等 10 类破坏营商环境重点问题;专项整治重点督促主管部门根据各自职能职责,按照政策规

定、行业规范深入开展自查自纠,针对制度漏洞和监管薄弱环节,制定改进措施,提升服务效能。为扩大专项整治效果,该县纪委监委还结合重要节点纠治“四风”、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等专项工作,积极整合监督力量,强化“室组地”监督与巡察监督的联动,提升监督的实效性、影响力。

为确保重点项目工程顺利推进,该县纪委监委对本县内 20 个省市重点项目实施领导包联机制,每个项目明确 1 名领导班子成员,制作《助推全县项目工程建设顺利实施连心卡》,注明包联领导职务、联系方式以及监督举报二维码,开列“负面清单”,向项目负责

人点对点发放,要求班子成员与重点项目主动对接、靠前服务,广泛收集企业和项目遇到的难题,积极协调、及时解决。如,针对企业反映的退税

政策把握不准、退税流程不熟悉等问题,驻财政局纪检监察组联合县财政局、税务局成立企业服务专项监督组,“面对面”监督保障政策直达基层。到目前,已累计为 270 户企业办理了增值税留抵退税,退税额达到共 1.76 亿元,为 368 户企业办理了“六税两费”退库,退税费额达到 265 万元,让政策红利全面释放。

该县纪委监委还建立了营商环境问题线索接受处置绿色通道,依托“信、访、网、电、微”五位一体信访举报平台,广泛公布专项整治举报方式,引导社会各界积极参与监督;对涉及破坏营商环境的信访举报、问题线索,优先处置、快查快结,为打造一流营商环境提供坚强纪律保障。

河北迁西:延伸纪检监察监督 打通营商环境“中梗阻”

截至目前,该县纪委监委已开展监督检查 8 轮次,走访企业 60 余家次,帮助企业解决问题 14 件。